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於市場上以及透過大手交易出售合共207,760,000股浙商銀行股份，平均賣出價為每股浙商銀行股份4.32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97,523,2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於市場上以及透過大手交易出售合共207,760,000股浙商銀行股份，平均賣出價為每股浙商銀行股份4.32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97,523,2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出售事項項下之浙商銀行股份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浙商銀行股份

本集團已出售合共207,760,000股浙商銀行股份，分別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商銀行之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7%及1.47%。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合共207,760,000股浙商銀行股份。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浙商銀行股份。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97,523,200港元，乃依據出售浙商銀行股份之時浙商銀行股份之當前市價而釐定。所得款項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有關浙商銀行之資料

浙商銀行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浙商銀行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

根據浙商銀行已刊發之財務報表，浙商銀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收益	54,676,458	47,429,810
除稅前溢利	13,391,559	9,380,412
除稅後溢利	10,153,148	7,050,690
資產淨值(於各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75,378	49,657,06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自動化、製造、證券投資以及物業投資及開發。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浙商銀行股份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買入作為長期投資。隨著現時股市強勁且本公司覓得其他潛在股本投資，本公司進行出售事項藉以使本公司能變現其於浙商銀行股份之投資，以及重組其長期投資組合。預期本集團將由於進行出售事項而確認約74,793,600港元之收益，乃基於每股浙商銀行股份之原來收購價3.96港元與平均賣出價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不計交易成本)。

鑑於出售事項乃按當前市價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平均賣出價」	指	每股浙商銀行股份4.32港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商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6）；
「浙商銀行股份」	指	浙商銀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出售合共207,760,000股浙商銀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張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